

## “小岛你好·四季行”融媒体公益新闻行动

# 台风前柯梅村果农们抢收的上万公斤翠冠梨销售难 媒体帮忙“吆喝” 果农接单不停

## 今天上午“舟农先锋直播间”和“竞舟直播间”还有助农直播

□记者 李晓旭

眼下正是翠冠梨成熟上市的季节,为了尽可能减少台风带来的影响,连日来,定海白泉镇柯梅村的果农们都忙着对大片的翠冠梨进行抢收,由于抢收采摘的量较大,上万公斤翠冠梨的销路成了难题,果农们“压梨山大”。

8月1日,求助信息经市新闻传媒中心“竞舟”客户端和“竞舟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后,文章点击量当天就有3万多,网友们纷纷传递爱心,力助果农。柯梅村第二支部书记王志龙说:“不到两天时间,我们就接到一万余斤的订单,已配送8000斤左右。”

昨天上午,由市新闻传媒中心联合市慈善总会推出的小岛你好·四季行融媒体公益行动走进果园,也帮忙大声吆喝。



图由王佳佳提供

### 爱心商户现场品尝,一次性下单几十箱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柯梅村时,已有爱心商户、企业在村里采购。有的订了50箱,有的订了70箱……他们全都一大早上门自提。

阿鲁“虾姑姐”是一位抖音网红达人,她在新城有自己的商铺,前天看到微信朋友圈的这一助农信息后,立即订购了50箱,今早也过来提货。

“虽然是助农,但也要看产品好不好,我特地过来先品尝一下,这里的翠冠梨口感确实好,很甜,冰过的更加好吃。”阿鲁“虾姑姐”说,这下子助农心里就有底了。

阿鲁“虾姑姐”的客户比较零散,对方可以自己提,也可以要求送货上门。“送货上门的,每单要贴6元钱同城配送费。”阿鲁“虾姑姐”说,“我出没关系,一起给农户帮忙,这件事本身也很有意义。”

### 一边助农一边给员工发放夏日福利

今年柯梅村的翠冠梨迎来了大丰收,预计产量在2万公斤左右。

原本这是件喜事,但受台风“卡努”影响,梨就有可能都烂在地里,那么一年的辛苦就打了水漂。柯梅村党委委员王佳佳为

帮村民们解燃眉之急,在朋友圈发了一条助农信息,引来岛城很多爱心人士前来订购。“我不想因为助农这个事情给到别人压力,如果他们刚好需要,我们刚好有,这个事情能不能就促成一下。”王佳佳说,结果就发现这个过程很顺,媒体帮柯梅村的翠冠梨找销路的同时,有不少爱心企业伸出了援手。“不到2天,一万多斤梨就销出去了。”

昨天上午,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工会干事陈燕红带着司机前来提货,他们订购了70箱翠冠梨,助农的同时给员工发放夏日福利。

### “竞舟直播间”柯梅村开启助农直播

销路有了,果农们全家齐上阵采摘抢收。周雪娣的丈夫负责采摘,她跟儿媳负责拆包、检查、剪枝、装箱,保证采摘到销售每一个环节都万无一失。此外,这几天,村委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都在果园里,帮忙抢收。

据王志龙介绍,昨天已送出了4000多公斤翠冠梨,其他订单今天也会陆续配送。“也欢迎市民来村里品尝,尝过会更喜欢的。”

今天上午9点半,“舟农先锋直播间”和“竞舟直播间”还会在柯梅村开启一场助农直播,每箱45元5公斤,在直播间下单的用户可以在定海、新城、东港3个自提点提货。

###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

## 两家垃圾收运企业均被罚6000元

□记者 石艳虹  
通讯员 陈静 邱琼琼 顾晔

本报讯 在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混合收集、运输,被现场执法抓了个现行,我市两家垃圾收运企业近日分别被处以罚款6000元。今年年底前,我市就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将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。

7月6日,普陀鲁家峙天邦嘉园小区,一辆车身张贴“其他垃圾”标识的收运车,在收运小区垃圾中,将张贴“可回收物”标识的蓝色桶内废弃物倾倒入车厢。

7月10日,新城建设大厦,一辆车身张贴“其他垃圾”标识的收运车,收运垃圾时,将两个不同颜色垃圾桶内废弃物同时倒入车厢,其中一个桶是张贴“其他垃圾”标识的灰色桶,另一个桶是张贴“可回收物”标识的蓝色桶。

今年7月,我市启动生活垃圾混装混运集中查处,这两起混装混运行为被执法人员抓了个现行。

根据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,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,或者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、运输的,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经立案查处,以上两起混装混运违法行为的责任企业分别被处以罚款6000元。目前,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下发至两涉事企业。

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综合协调科科长袁舟波介绍,针对环卫部门及市场化企业存在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问题,我市今年启动生活垃圾混装混运专项整治行动。整治行动分两个阶段进行,第一阶段对全市环卫部门、第三方收运企业所有生活垃圾收运车开展调查摸底,并向垃圾收运单位(驾驶员)发放告知书;第二阶段为集中查处,年底前,围绕整治问题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,对突出违法违规行为立案处罚,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取得实效。

### 10笔交易多收了0.24元

## 水果店“反向抹零”罚款1000元

□记者 李巧凤 通讯员 杨天

本报讯 一分一厘都是钱,出售前要明码标价,结账时也要算得明明白白,不能占消费者的“便宜”。近日,普陀朱家尖一家水果店因“反向抹零”收到了市场监管部门的罚单。

这也是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山分局开出的辖区首例“反向抹零”罚单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介绍,2个多月前该局接到王女士举报,称她在朱家尖一家水果店消费了123.49元,结账时却支付了123.5元,超市多收取了0.01元,其提出质疑后,商家却表示只多收了1分钱,该收费正常合理。

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当日前往现场开展检查,现场查获该商家当日交易清单中存在“反向抹零”的付款单据10份,10笔交易中,通过“反向抹零”多收价款共计0.24元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现

场责令商家立即整改,规范电子秤及收银系统设置,并及时退还多收取消费者的费用;同时执法人员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查处,目前已调查终结,于近日依法对涉事商家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“反向抹零”是指经营者在未作任何明示或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,收银结算时对消费金额尾数采取四舍五入中的“五入”“不舍全入”等形式对消费者多收价款的行。 “反向抹零”往往涉及的单笔费用比较微小,却实实在在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提醒,消费者如遇此类情况,不要觉得“金额小,怕麻烦”,一定要保留好相关票据及付款凭证,果断向商家“反向抹零”行为说“不”。

下一步,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山分局也将对辖区内“反向抹零”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,维护景区旅游市场价格秩序。

### 3家游泳池整改到位

## 水质监测复查合格了

□新闻追踪 记者 岑瑜

本报讯 7月底,我市卫生监管部门公布了全市48家游泳场所池水抽检结果,其中3家不合格(本报7月29日3版曾作报道)。记者昨从卫生监管部门获悉,经过整改,这3家游泳场所复查水质均合格了。

据了解,7月28日,定海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收到检测报告后,立即督促舟山市领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定海分公司、舟山领潮健身管理有限

公司、舟山市定海云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家游泳场所落实整改。3家游泳场所积极配合,按照要求对水质进行了维护。

7月29日,定海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再次对这3家游泳场所池水进行采样检测,8月2日,采样检测报告显示,这3家游泳场所池水浑浊度、pH值、游离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合格。

下一步,我市卫生监管部门还将不定期对辖区开放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抽检。